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，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297,116.56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次核销不影响

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，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，核销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